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目：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涉嫌實行普通強盜罪，偵查中，檢察官乙在下午 11：00 訊問甲時，甲表示自己已有實行普通強盜罪的行為，當天太陽在下午 5：35 下山。乙最後以甲普通強盜罪的嫌疑向法院提起公訴；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審判中，法院可否認為甲是在乙的夜間訊問時自白，不得用來認定事實？（25 分）
- 二、警察因為合法告訴知悉甲（16 歲）涉嫌實行重傷害罪（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以及第 10 條第 4 項）。之後，警察將甲移送地方檢察署；請問，警察的作法是否合法？（25 分）
- 三、甲因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行為的嫌疑，調查中，因甲成功製造追查斷點，警察專案小組經檢察官同意後向法院提出對甲的手機命令執行通訊監察的聲請，但卻遭法院駁回；請問，按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法院的決定是否合法？（25 分）
- 四、甲、乙在熱炒店吃飯，之後，甲騎機車載乙回家。甲因不明原因自撞路燈，甲僅受到輕傷，乙卻受傷昏迷，甲獨自起身走路回家。乙經路人報警送醫急救後恢復意識；請問，根據刑法，甲是否成立刑法第 185-4 條第 1 項？（25 分）